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施俊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44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7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被告上訴範圍及上訴要旨：

一、上訴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繫屬本院，上訴人即被告施俊生（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115年1月21日審理時明示僅對原判決有關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0頁、67頁），則原審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未據被告提起上訴。因此，本院就被告上訴部分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不及於其他。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案時年輕思慮不周，因家中經濟狀況不佳而受邀加入詐欺犯罪組織擔任車手，已深感自責且悔悟，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並自動繳交犯

罪所得，且有意願賠償告訴人陳00（下稱告訴人），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原審量刑過重，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刑法第57條、第59條等規定減輕被告之刑等語。

貳、本院的判斷：

一、刑之加重、減輕：

㈠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已繳交本案所得財物即報酬新臺幣（下同）2,000元等情（見原審卷第137頁），依上開說明，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44、46、47條等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經綜合被告全部罪刑比較結果，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無適用此部分修正後規定之餘地，併予說明。

㈡又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且已自動繳交本案獲取全部所得財物，已如前述，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故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應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詳後述）。

㈢刑法第59條「得酌量減輕其刑」的規定，必須犯罪另有特殊的原因與環境，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案被告為了獲取不法報酬，擔任詐欺集團內面交車手之工作，導致告訴人受財產損失50萬元，嚴重危害社會安全秩序，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形，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二、上訴有無理由之說明：

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適用上開規定，對被告予以科刑，且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以己力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擔任詐欺集團中負責出面向被害人收取詐欺犯罪贓款之「車手」工作，而夥同本案詐欺集團其他身分不詳成員為加重詐欺、洗錢行為，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方式取信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騙交付財物而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害，且製造金流斷點，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增加執法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被告所為應予非難。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及角色分工、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數額。被告於犯罪後坦承全部犯行，但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被告所為一般洗錢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兼考量被告自所述之智識程度、工作情形、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公訴人之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3月，併科罰金3萬元，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院綜合全案情節，認被告有多次詐欺罪經判刑前科（見原審卷第13至15頁、本院卷第33至35頁【法院前案紀錄表】），且本案被告對告訴人造成財產上之損失，影響社會治安深遠，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任何損失，於科刑時不宜輕縱，本院認為原審確有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所量處之刑尚稱允當，並無量刑失當或過重的情形。被告提起上訴，請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並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

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雅萍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鏗普

法　官　黃齡玉

法　官　何志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